



安斯

安斯财务人员易犯错误系列

小企业会计核算 易犯

的

62

个

错误



张心 编著 北京正行兴通会计师事务所 审校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小企业会计核算 易犯

的

62



错误



张心 编著 北京正行兴通会计师事务所 审校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为 12 章, 首先对小企业界定标准、小企业会计机构设置、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小企业会计科目设置、小企业会计核算要求与原则、小企业会计核算程序及方法做了详细的解读, 并采用“情景演示 + 存在问题 + 知识链接”的展现形式, 将小企业会计人员在 11 大核算项目中易犯的 62 个错误, 进行了直观清晰、深入浅出的剖析, 旨在帮助小企业会计人员及时纠正, 提高会计核算技能。

本书不仅适合小企业会计人员, 还适合对会计工作感兴趣的非专业人士, 同样也适用于咨询师、培训师、高等院校会计专业师生等相关人员阅读和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核算易犯的 62 个错误/张心编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23-7211-5

I. ①小… II. ①张…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29601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 李耀东

责任校对: 太兴华 责任印制: 赵磊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700mm × 1000mm 16 开本 • 13.5 印张 • 210 千字

定价: 35.00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 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安斯财务人员易犯错误系列**”图书旨在帮助企业财务人员快速找出在日常工作事项中的易犯错误，并指导财务人员**对易犯错误进行分析及纠正**。本系列图书秉持“**少理论，多实践**”的编写原则与态度，从**情景演示、存在问题、知识链接**三个层面，展现了财务人员在**工作中易犯的**错误，并针对这些错误，指出了正确的处理方法。财务人员阅读本书，可以不断提升自己的工作技能，并在实际操作中少犯错误。

本书是“安斯财务人员易犯错误系列”图书中的一本，具体针对**小企业会计人员在日常核算过程中的易犯错误**，进行深入浅出的剖析，且注重理论与实务的结合。

本书具有以下四大特点。

1. 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本书以我国财政部最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原制度的变化之处为依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写。内容充实，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与可操作性**。

2. 遵循“少理论、多实践”的编写原则

本书对理论性问题不作深入探讨，不介绍学术观点，只是对**小企业会计人员在核算工作中的常见错误**进行详尽的分析，以培养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3. 针对 11 项会计核算项目详解小企业会计的易犯错误

本书针对**11 项会计核算项目**，即**货币资金核算、存货核算、应收及预付款项核算、投资核算、固定资产核算、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负债类核算、所有者权益类核算、收入类核算、成本和费用核算、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易犯的

错误，进行了直观清晰、深入浅出的剖析，方便小企业会计人员正确掌握、及时纠正。

4. 展示 62 个易犯错误，提高小企业会计核算操作能力

本书展现的 62 个易犯错误，具有很强的实操性，能够帮助小企业会计人员有效地落实会计核算项目的细化执行规范，从而更好地达成工作目标。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孙立宏、程富建、刘井学、董建华、杨茜负责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罗章秀、贾月、刘海超负责数字图表的编排工作，孟庆华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1 章，王兰会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2 章，么秀杰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3 章，王淑敏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4 章，王德敏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5 章，宋君丽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6 章，刘伟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7 章，王琴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8 章，张瀛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9 章，刘瑞江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10 章，孟明霞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11 章，张正负责编写了本书的第 12 章，全书由张心统撰写定稿。

目录

前言

第1章 小企业会计核算规范	1
规范1 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2
规范2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	4
规范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5
规范4 小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	6
规范5 小企业会计核算要求与原则	12
规范6 小企业会计核算程序及方法	14
第2章 货币资金核算的易犯错误	17
易犯错误1 仍然使用“现金”科目	18
易犯错误2 未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	21
易犯错误3 库存现金超范围、超限额支出	24
易犯错误4 库存现金记账的使用方法错误	27
易犯错误5 银行存款记账的设置与登记错误	30
易犯错误6 月末不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4
易犯错误7 “其他货币资金”项下明细科目设置错误	36
第3章 企业存货核算的易犯错误	39
易犯错误8 对存货成本的人账价值计量错误	40
易犯错误9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人账方法错误	42
易犯错误10 周转材料的核算范围确认不准确	44
易犯错误11 存货盘亏净损失的账务处理错误	48
易犯错误12 使用“后进先出法”核算存货的发出	51
易犯错误13 存货市价下跌时,仍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
易犯错误14 仍然设置“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科目	57
易犯错误15 认为存货的收/发/结/存只能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62

易犯错误 16	因采购结算方式不同, 导致购入材料账务处理错误	65
易犯错误 17	误将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71

第4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核算的易犯错误 75

易犯错误 18	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76
易犯错误 19	将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 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77
易犯错误 20	“应收票据”账户的核算内容错误	79
易犯错误 21	“应收票据”的账户设置不合理	81
易犯错误 22	应收票据回收不及时, 长期挂账	84

第5章 企业投资核算的易犯错误 87

易犯错误 23	取得短期投资的成本和利息计量错误	88
易犯错误 24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和股利计量错误	91
易犯错误 25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和利息计量错误	95

第6章 固定资产核算的易犯错误 99

易犯错误 26	固定资产的成本核算错误	100
易犯错误 27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方法错误	103
易犯错误 28	处置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错误	107
易犯错误 29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账务处理错误	109
易犯错误 30	在建工程试运转期间发生的收入与支出账务处理不当	111

第7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易犯错误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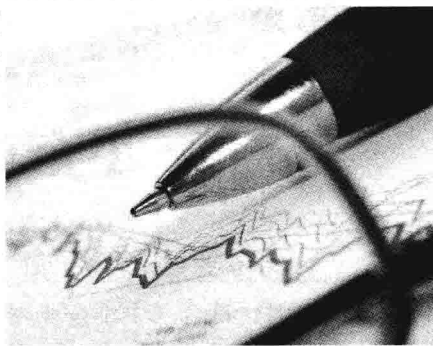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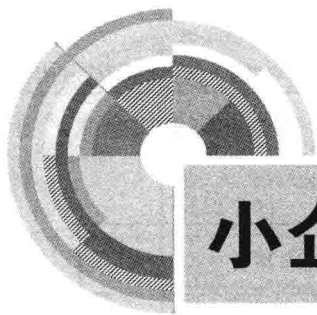
易犯错误 31	无形资产的成本核算错误	114
易犯错误 32	无形资产的摊销处理错误	117
易犯错误 33	无形资产处置的核算错误	118
易犯错误 34	将“开办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121
易犯错误 35	随意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122

第8章 负债类核算的易犯错误 125

易犯错误 36	对短期借款的会计处理错误	126
易犯错误 37	小企业长期借款账务处理错误	128
易犯错误 38	应付赔款/租金等账务处理错误	131
易犯错误 39	对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处理不当	134
易犯错误 40	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与发放核算错误	136
易犯错误 41	对购进物资改变用途的税务处理错误	139
易犯错误 42	未将多交或未交增值税进行转出处理	141

易犯错误 43	将自产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的核算错误	142
易犯错误 44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错误	144
易犯错误 45	小企业应缴消费税的会计处理错误	147
第 9 章	所有者权益类核算的易犯错误	151
易犯错误 46	对投资者投入资本的核算错误	152
易犯错误 47	利润中提取的留存收益核算错误	155
第 10 章	收入类核算的易犯错误	159
易犯错误 48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错误	160
易犯错误 49	小企业商品销售折让账务处理错误	163
易犯错误 50	销售商品的商业 / 现金折扣划分不清	165
易犯错误 51	跨年提供劳务收入的账务处理错误	168
易犯错误 52	小企业对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错误	170
第 11 章	成本和费用核算的易犯错误	175
易犯错误 53	小企业营业成本核算错误	176
易犯错误 54	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错误	178
易犯错误 55	小企业生产成本核算错误	181
易犯错误 56	小企业期间费用核算错误	186
易犯错误 57	工程成本的核算范围错误	190
易犯错误 58	施工间接费用分配标准错误	194
第 12 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的易犯错误	197
易犯错误 59	营业外收入核算错误	198
易犯错误 60	营业外支出核算错误	201
易犯错误 61	仍然计提法定公益金	205
易犯错误 62	利润分配明细科目设置错误	207

第1章



小企业会计核算规范

规范

- 1 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 2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
- 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 4 小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
- 5 小企业会计核算要求与原则
- 6 小企业会计核算程序及方法

规范

1

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是如图 1-1 所示的三类小企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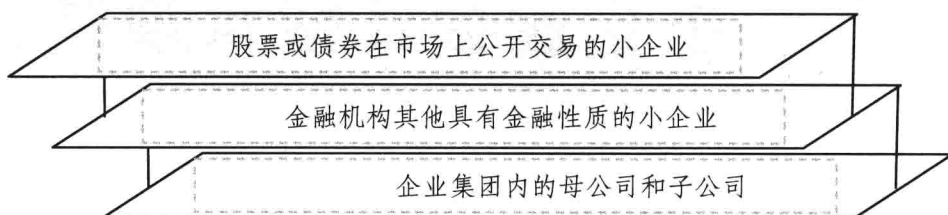


图 1-1 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说明

2011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发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依据该规定，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各行业的划型标准见表 1-1。

表 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一般规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续表

行业	一般规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续表

行业	一般规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规范

2

小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

1. 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具有一定规模和业务量的小企业可以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 设置时要贯彻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 反对机构臃肿重叠、人浮于事。

会计机构内部要根据实际需要定岗定编, 确定合适的会计人员, 以提高会计工作效率。同时, 设置独立会计机构时要注意内部控制的要求, 各会计人员之间, 既要做到分工负责, 又要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防止出现差错和舞弊。

2. 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

如果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小, 会计业务工作量也较少, 可以不设置独立的会计

机构，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人员设置在哪个机构，小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管理要求和管理组织形式决定，有的设置在总务部门，有的设置在办公室等。

3. 代理记账

为节约人力成本和提高核算质量，小企业可以选择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为规范代理记账，财政部门于2005年颁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从2005年3月1日起实施。

小企业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了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委托人、受托人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的责任；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委托人、委托人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交接事宜。

规范

3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

1. 小企业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当出现如图1-2所示情况之一的，小企业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①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如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的非上市企业、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发行企业债券的非上市企业等
- ②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如非上市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其他企业（或主体）

图1-2 小企业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2. 执行过程中需要转换准则的情况

当小企业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后，出现如图 1-3 所示的情况之一时，应当改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① 需要公开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

② 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300号文件”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图 1-3 小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3. 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如果某一企业完全符合小企业界定标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给予其选择执行哪种会计制度的权利，即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当小企业一旦选择了执行哪种会计制度后，就必须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不能同时执行两种会计制度。但下列情况除外：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作规范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规范

4

小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

1. 会计科目的分类

小企业会计科目的分类方式是按照明细账户进行分类，这种分类可以同时满足小企业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既能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外提供总括的会计信息，又能为小企业内部管理提供详细的

会计信息。

明细分类科目与总分类科目的关系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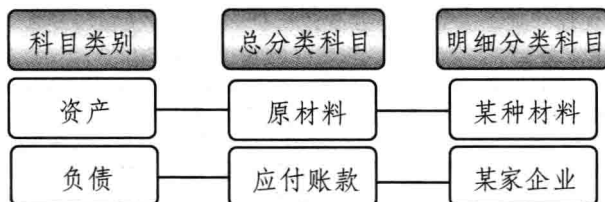


图 1-4 明细分类科目与总分类科目之间的关系示例

总分类账一般由财务部统一规定,明细分类账除会计制度规定需设置的以外,其他可由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自行设置。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总分类科目都要设置明细分类科目,如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会计科目设置要求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应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制定,涵盖了各类企业的交易或者事项。会计科目一般是由企业财务管理的最高责任人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设置的,其设置要求包括如图 1-5 所示的四点。

- ① 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相关规定
- ② 要满足企业内部、外部对会计信息的需要,即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并对每个会计科目进行编号
- ③ 对于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
- ④ 对于明细科目,企业可以比照本附录中的规定自行设置

图 1-5 小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要求

3. 《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的会计科目

《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的会计科目表,见表 1-2。

表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设置的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可设置的二级科目名称	适用范围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人民币、外币	
2	1002	银行存款	人民币、外币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保函押金	
4	1101	短期投资	—	
5	112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	1122	应收账款	—	
7	1123	预付账款	预付材料款、预付设备款、其他预付款、预付工程价款	
8	1131	应收股利	—	
9	1132	应收利息	国家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	
10	1221	其他应收款	应收职工欠款、应收外部单位、其他	
11	1401	材料采购	—	
12	1402	在途物资	—	
13	1403	原材料	—	
14	1404	材料成本差异	—	
15	1405	库存商品	—	
16	1407	商品进销差价	—	
17	1408	委托加工物资	—	
18	1411	周转材料	在库、在用、摊销	
19	14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农业专用
20	1501	长期债券投资	—	

续表

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可设置的二级科目名称	适用范围
21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其他股权投资，也可设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2	1601	固定资产	生产经营用、非生产经营用、基建用、未使用、不需用的、租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23	1602	累计折旧	—	
24	1604	在建工程	大型基建、小型基建、技改工程支出、减值准备	
25	1605	工程物资	专用材料、专用设备、工器具、采购保管费、减值准备	
26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	
27	1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农业专用
28	1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	—	农业专用
29	1701	无形资产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其他	
30	1702	累计摊销	—	
31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	
32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溢	

二、负债类

33	2001	短期借款	—	
34	2201	应付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35	2202	应付账款	—	
36	2203	预收账款	—	
37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股份支付	